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通知，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通知：

①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解释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也允许企业自本解释发布年度（即 2022 年）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②解释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执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相关规定,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变化是扩大了行业适用范围、调整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扩大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以及优化了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机制。

2、变更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根据文件要求,本企业按照机械制造企业要求,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进行了变更,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原来按照 2%提取变更为按照 2.35%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由原来按照 1%提取变更为按照 1.2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部分，由原来按照 0.2%提取变更为按照 0.25%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部分，按照 0.1 % 提取（提取比例无变化）；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提取比例无变化）。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已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